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18〕112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学分制收费补充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学分制收费补充规定》已经第十九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18年8月23日

青岛农业大学学分制收费补充规定

依据《关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等10所高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60号）（以下简称批复）和《青岛农业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16〕91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对学分制收费作以下补充规定:

一、严格按照批复文件基本学分标准收取学分学费

依据批复文件，我校四年制本科专业基本学分为160学分，五年制本科专业基本学分为200学分。对四年制本科专业修读学分要求高于160学分（五年制高于200学分）的，学校将选定免收学分学费课程（含实践环节，下同），确保四年制本科专业收费学分不超过160学分（五年制本科专业不超过200学分），正常情况下（无重修、无辅修第二专业、无学籍异动、无增修课程等情况），总学费（专业注册学费+学分学费）不超过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批复的标准。

二、免收学分学费课程

免收学分学费课程是指培养方案要求完成，但不收取学分学费的课程。免收学分学费课程在重修、辅修第二专业、增修等情况下收取学分学费。

（一）办法规定的免收学分学费课程

根据办法第十六条，军事训练、入学教育、毕业教育、专业

与公益劳动、社会实践等教育实践免收学分学费。免收学分学费课程如下:

表 1 校级免收学分学费课程

课程归属	课程名称	学分
专业及公益劳动	专业与公益劳动 I	0.5
	专业与公益劳动 II	0.5
	专业与公益劳动III	0.5
	专业与公益劳动IV	0.5
入学教育、军训	入学教育、军训	1
社会实践	“专业”社会实践	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社会实践	3
毕业教育	毕业教育	0.5
合计		7.5

（二）增加免收学分学费课程

根据目前培养方案情况，增加以下课程免收学分学费:

表 2 增加校级免收学分学费课程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I	0.3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II	0.2	
各专业创新创业实践	2	创新班 4 学分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1	

体系概论课程论文		
各专业科研训练与课程论文	2	
形势与政策	1	
《形势与政策》实践教学	1	
《军事理论教育》实践教学	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实践教学	0.5	
《大学生就业指导Ⅰ》实践教学	0.5	
《大学生就业指导Ⅱ》实践教学	0.5	
《创业基础》实践教学	1	
合计	11	

（三）各专业免收学分学费课程

以上课程免收学分学费后，依然超过基本学分标准的，根据专业学分情况，选定免收学分学费的专业课程。免收学分学费专业课程的选定原则如下:

1.该专业独有的必修课程;

2.学生完成学分需占用教学资源较少的课程;

3.专业要求修读总学分－校级免收学分学费课程学分－各专业免收学分学费课程学分应小于或等于160学分。

各专业免收学分学费课程由各学院上报，教务处审定。学校可根据年度执行计划情况调整免收学分学费课程。

三、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3+2”和“3+4”贯通培养专业，按照培养方案毕业要求修读学分的，按照学年收取学费。如果重修、辅修第二专业、增修培养方案要求以外课程学分，

收取重修课程、辅修第二专业课程和增修课程学分学费。

四、根据《青岛农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优质教育工程项目管理规定》（青农大校字〔2015〕113 号）文件精神，访学期间免收专业注册学费，在访学学校修读的学分予以认定，认定学分不收取学分学费。

五、经学校批准公派到国外合作学校留学的学生，公派出国期间，专业注册学费正常收取，学分学费按照申请认定的学分收取。对取得国外合作学校学历证书，换发我校学历证书的，要按照该专业总的专业注册学费和总的基本学分要求的学分学费收取学费。

六、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认定公选学分的，按照认定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七、根据《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学业考核及成绩管理规定》文件精神，对补考不及格的课程，若因教学计划发生改变或其他原因而所修课程无法开出导致在校期间无法重修的，可在毕业前给予一次自修补考机会，此种情况自修 1 门课程按照重修 1 学分进行结算。

八、本补充规定从 2016 级开始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3 日印发